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至理  
電話：02-7736-5541  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027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  
(A09000000E\_113010276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0276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02764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02764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」第一條、  
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0月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1014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之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 
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  
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